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报告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67(2019)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上述决议中要求我每年报告第1820(2008)、1888(2009)、1960(2010)、2106(2013)和2467(201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战略行动提出建议。

2. 2022年,随着一系列违宪的政府更换,军事化和非法武器扩散升级,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公民空间被压缩,法治遭到削弱,平民面临着程度更为严重的性暴力。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对平民实施强奸、轮奸和绑架。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和跨国犯罪网络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手段,破坏本已脆弱的局势。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当局得到一系列行为体的支持,这些行为体包括民兵或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团体,它们与国家武装部队并肩作战。这种情形使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罪行的责任归属问题复杂化,进而加剧了追究责任方面的挑战。在一些国家,平民示威和抗议遭到过度武力对待,包括强奸被用作镇压和政治恐吓的工具。致力于维护幸存者权利的活动人士和倡导者遭到报复,包括受到性暴力和性骚扰侵害。尽管需求不断增加,在一些情况下公共卫生设施却被当成打击目标,阻碍了幸存者获得服务。在人道主义危机和经济冲击不断恶化的背景下,性暴力阻碍了妇女的生计活动及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却通过冲突驱动的人口贩运为武装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创造了收入。

3. 在若干环境中,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和南苏丹,性暴力模式持续存在且深化。在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记录并报告,性暴力被用作对平民和战俘实施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形式(A/77/533)。2022年5月,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代表联合国系统与乌克兰政府签署了一个合作框架,以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4. 在大多数情况下，有罪不罚现象依旧是常态，而在基本上无人管治的数字空间中新出现的威胁，以及气候不安全、国家脆弱和结构性性别不平等相互叠加，使妇女和女童进一步有可能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侵害。法治机构的削弱或崩溃造成了一种“无法无天”的风险，因为它侵蚀了本来应该是应对暴行罪的第一道防线。此外，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模式有罪不罚，有着令人更加胆大妄为的影响，表明了利用法治的预防力量的重要性，而法治正是《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的一项核心信条。正如我在人权行动呼吁中所概述的那样，最好的预防保障莫过于各国履行其人权责任。对弱势群体而言，这意味着建设个人和机构抵御经济、安全和气候冲击的能力，包括为妇女和面临风险的社区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建设和平进程营造有利环境。国家应确保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能获得多部门服务、诉诸司法和得到赔偿。

5. 本报告中使用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词是指与冲突有着直接或间接联系的，针对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和严重程度与之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种联系可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施害者类型特征，施害者往往属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受害者类型特征，受害者往往是受迫害的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实际或认定成员，或因实际或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目标；有罪不罚的氛围，这通常与国家崩溃有关；跨境后果，如流离失所或人口贩运；以及(或)违反停火协定的规定。这一用语还包括在冲突局势中实施的为性暴力和(或)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

6. 尽管许多国家受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威胁、发生或遗留问题的影响，但本报告侧重于有关信息业经联合国核实的国家。本报告应结合以前的 13 次报告阅读，这些报告累计构成为将 49 个当事方(见附件)列入制裁名单的依据。被列名的大多数当事方都是非国家行为体，其中一些已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名单被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被列名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必须制定具体、有时限的承诺和行动计划来处理侵犯行为，它们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切实履行承诺，包括停止侵犯行为，系是否将当事方除名的一项关键考虑因素。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冲突当事方也必须执行行动计划，按照它们依据国际人道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预防和应对性暴力问题。

7. 妇女保护顾问负责召集实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其部署确保更及时掌握准确和可靠的信息，有助于克服常被用作不采取行动借口的数据缺乏问题。深化证据基础需要持续的政治决心和资源。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在为 10 个和平行动提供任务授权和延长其任务期限时，已明确要求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共有 4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 4 个特别政治任务订立了专门的监测安排，并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警指标纳入其保护框架。尽管及时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属于得到广泛认可的优先事项，人力和预算资源水平却远远无法与挑战的规模匹配。迄今为止，仅向本报告所述的 20 多个国家中的 8 个国家部署了妇女保

护顾问。11月，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与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高级妇女保护顾问举行了年度会议，讨论采用何种战略来推进任务的执行(见 S/2022/1005)。在这次会议上，我的特别代表除其他外建议将这些职位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的经常预算，特别是在过渡进程中，并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提供专项捐款，用于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包括因应不断变化的跨界局势部署到区域中心，以及部署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8. 2022年，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这一机构间网络继续使联合国系统20多个实体联合努力，以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该网络是我的特别代表促进“一体行动”努力的主要协调论坛。这一网络还通过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在国家一级提供战略支助。通过这一集合资金制定方案，推进了安理会第 2467(2019)号决议所述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2009年至2022年期间，54个项目在17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得到支助，另外还有多种区域和全球举措得到了支助。2022年，联合国反性暴行动资助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个创新项目，该项目通过13个无冲突矿区的当地妇女合作社实施。通过这一项目，参与手工采矿业的数以百计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得以在医疗、社会心理、法律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获得支助。为加强结构性和行动性预防，该网络于9月推出了一个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框架，其中提出了一种双轨办法，旨在通过解决性暴力的系统性根源首先是预防性暴力，同时减轻随之产生的对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二次伤害，如污名化和报复。此外，该网络发布了一份白皮书，探讨了私营部门参与支持应对这一祸害的努力的机会。

9. 2022年，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在十多个国家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机构，以增进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责任追究。在几内亚，起诉被指控对2009年9月28日在几内亚境内发生的大屠杀和大规模强奸事件负有责任的前总统穆萨·达迪斯·卡马拉和另外10名男子的特别法庭于2022年9月首次开庭，我的特别代表出席了这次开庭。专家组十多年来支持了责任追究进程，向几内亚当局提供了持续的技术援助，包括在2012年至2017年的调查阶段向国家法官小组提供了支持，并应司法部2022年提出的请求，就与赔偿及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有关的立法提供了咨询。在乌克兰，专家组支持实施《合作框架》，包括通过向司法部门提供支持、设计受害者赔偿方案、制定针对为性剥削和(或)卖淫目的进行的与冲突有关的人口贩运的风险缓解措施，支持加强法治和对性暴力犯罪的责任追究；对乌克兰刑法中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规定进行了全面的法律审查；在检察长办公室的领导下，协助制定了以幸存者和证人为中心的案件管理战略。在中非共和国，专家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协助国家警察和检察机关起草调查计划，由此收集了120多份与性暴力有关的证人陈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根据该国政府设立性暴力受害者国家赔偿基金的计划，就国际罪行受害者的赔偿问题提供了技术支持。在苏丹，专家组对刑事司法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情况进行了一次合作性技术评估，在此基础上为当局联合组织了6次有针对性的培训。此外，它还支持重设北达尔富尔刑事司法论坛，该论坛在协调应对这一大区的此类犯罪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专家组继续推出《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示范立法条款和指南》，并传播反恐、打击贩运、警务工作和赔偿司法方面的经验教训。

10. 我认识到冲突当事方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同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和执行伙伴在复杂行动环境中仍然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但重申将致力于改进本组织预防和应对此类行为的方式。我在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77/748)中，说明了为加强全系统的应对和确保全面执行零容忍政策所作的努力。

二. 性暴力除其他外作为作战和恐怖主义手段：模式、趋势和新出现的关切

11. 在政治和安全危机不断加深的情况下，性暴力继续被用作作战、酷刑和恐怖主义手段，军事化和武器非法扩散使情况更加复杂。自 2021 年以来的一系列违宪的政府更换之后，平民受到了异常大的影响，特别是在阿富汗、马里、缅甸和苏丹，妇女权利方面的脆弱进展遭到逆转。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利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来巩固对地盘和利润丰厚的自然资源的控制。在一些情况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作为对被认为或实际与敌对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和社区进行报复的一种形式犯下的。尽管某些背景下的国家政治与和平进程在继续向前推进，但在国家以下一级，包括绑架和性奴役事件在内的族裔间暴力持续发生。在全球范围内，冲突当事方越来越多地利用雇佣军、雇佣军相关行为体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与这一趋势相伴的是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A/HRC/51/25)。在马里、缅甸、南苏丹、乌克兰和其他地方，将私人承包商或民兵和自卫团体用来加强军事行动。人权理事会 4 名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的 2 个工作组公开呼吁立即对政府军和一个“私营军事承包商”自 2021 年以来在马里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可能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进行独立调查。日益繁杂的行为体阵容，使性暴力罪行责任归属复杂化、对这些罪行的责任追究遭削弱，而人道准入方面的限制又继续阻碍了对这一本已报告不足的罪行的监测和记录。在本报告涵盖的几乎所有环境中，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和获得服务的长期障碍，包括污名化和害怕报复，因政治不稳定、经济困难、体制崩溃和普遍的不安全而加剧。埃塞俄比亚、海地、马里、乌克兰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对卫生保健中心的袭击，限制了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在内的救生服务的获取。在某些情况下，服务提供者的业务空间几乎消失，例如在阿富汗，妇女逐渐被从公共生活中抹掉。尽管存在各种根深蒂固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幸存者和服务提供者继续报告性暴力犯罪。本报告仅限于经联合国核实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报告旨在表明所记录的案件之严重和残酷，并不是要反映这些罪行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规模和普遍程度。

12. 在一些情况下，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助长了冲突，而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则在冲突中被用来羞辱目标社区并破坏其稳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煽动性言论造成了不安全，并缩小了联合国实体监测、报告和应对性暴力案

件的行动空间。在埃塞俄比亚和缅甸等地，互联网限制使幸存者难以获取信息，电信服务常常停止，阻碍了求助热线和其他支助服务的使用。在缅甸、南苏丹、苏丹和其他地方，为帮助幸存者而进行干预的倡导者和活动人士受到骚扰和威胁，在某些情况下此类攻击发生在网上。与此同时，占受害者大多数的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数字化工具和资源，这妨碍了其对拯救生命的安全和公共卫生信息和网络的利用，她们因而受到异常大的影响。这些情况表明，基于性别的数字鸿沟在冲突局势中最为严重，最为危险。

13. 2022年，性暴力模式继续被用作政治暴力的一部分，以恐吓和惩罚反对者及其家人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缅甸和苏丹对平民示威的镇压，包括通过威胁和利用强奸和轮奸，就是明显的例子。在某些情况下，寻求躲避以暴力手段对人群进行驱散的抗议者遭到安全部队追逐，并遭受性暴力侵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类暴力继续被用作压制政治异见的手段，也被用作拘留场所的一种酷刑形式。在利比亚，妇女人权维护者成为性暴力威胁的目标，并在拘留期间遭到强奸。同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可信的报告称，在发生公民骚乱和民众抗议时，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被用作政治镇压工具。在全球范围内，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那些为性暴力受害者发声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成为受攻击的目标，其目的是阻止她们开展活动和参与公共生活(S/2022/740)，使被迫沉默和更易受害这一恶性循环长期存在下去。

14.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继续推动造成境内和跨境流离失所，流离失所和难民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的风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索马里和苏丹，妇女和女童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外遭到武装分子的性侵犯。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被关押在拘留设施中的妇女和女童，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在利比亚和也门尤其如此。南苏丹的洪灾和索马里的干旱引发了与气候有关的流离失所和不安全，加剧了对稀缺资源的争夺，从而增加了族裔间暴力，包括性暴力。在索马里，2022年录得的性暴力案件中有50%涉及因气候冲击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加尔穆杜格州妇女、人权和儿童发展部长为此设立了专门的“观察台”来监测此类风险。在本报告所述的几乎所有情况下，妇女和女童在从事生计活动，如耕作或取水时遭到袭击。女童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也成为袭击目标。在阿富汗，对妇女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的限制，加上日益加深的人道主义危机，导致许多家庭在面临经济绝境时采用消极的策略加以应对，如逼婚和童婚。

15. 在法治和国家权力仍然薄弱的几个受冲突影响地区，继续观察到在绑架和人口贩运背景下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在这些情况下，性暴力被用来巩固对地盘的控制和(或)作为维持武装团体生存的地方非法经济的一部分。为了控制自然资源和采矿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体绑架和性侵犯平民，以将他们赶出争夺的地区。经由利比亚过境的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成为贩运者进行性剥削的猎物。在乌克兰，武装冲突触发了大规模的流离失所，导致该地区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风险增加。在海地，在法治崩溃和腐败的背景下，犯罪团伙经常绑架妇女和女童，有时拍摄受害者被强奸的画面，以向亲属施压，要求支付赎金。在南苏丹，2022年为

性剥削目的绑架妇女和女童的事件增加，强奸和轮奸被用作对参战男子的奖励，并被用作对敌对族裔群体的集体惩罚手段，引发流离失所和社会结构瓦解(A/HRC/49/CRP.4)。在索马里，青年党通过绑架、强奸当地女童并在女童的家人无法满足勒索要求时强迫她们嫁给其战斗人员，使其控制的地区屈从于其淫威之下。在中非共和国，上帝抵抗军继续为性奴役目的绑架妇女和女童，结果受害者及其子女，包括在囚禁中出生的子女，遭受了毁灭性的身心影响。同样，在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据报非国家武装团体侵犯平民的行为包括强奸和绑架妇女儿童，目的包括性奴役。在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因被认为与达伊沙有关联而被关押的妇女和儿童仍遭受羁押或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很容易受进一步的性暴力和其他暴力之害。在一些情况下，遭受绑架和性奴役的伊拉克雅兹迪幸存者被迫将其子女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某些情况下，囿于普遍存在的社会污名化，将他们送进了机构照料。

16.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不是一个同一性群体，因此需要进行交叉分析，并采取有针对性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本报告记录了针对妇女、女童、男子、男童和具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以及残疾人的案件，这些人的年龄从4岁到80多岁不等，大多数来自在社会经济方面的边缘化社区。尽管妇女和女童在受害者中仍占绝大多数，但男子、男童和非常规性别者也受到影响。由于父权观念和有关荣誉和男性不受害的社会规范，男性幸存者往往从酷刑的角度谈论性暴力。所报告的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事件大多发生在关押场所，包括遭到强奸威胁、生殖器受伤害和被迫目睹他人被强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在受冲突影响和流离失所的环境中面临严重的性暴力风险，包括作为一种迫害形式的性暴力。关于因冲突中的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因这种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由于我的特别报告(S/2022/77)的发布，这一问题受到更多关注，包括就此采取了更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例如，在南苏丹，从绑架中获释的妇女和女童以及绑架期间遭强奸后生下的儿童得到了专门的帮助和照顾。在马里，向因强奸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因强奸而生下的儿童提供了支助。为了将注意力集中在处理与冲突有关的强奸的幸存者和强奸后所生儿童面临的持续的污名化、不安全和经济社会孤立问题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倡议”于2022年11月召集了一次全球会议，该会议有助于突出说明性暴力对幸存者的多方面影响。

17. 根植于有害社会规范的污名化继续导致幸存者面临社会经济排斥和贫困。在一些情况下，当着包括儿童在内的家庭成员的面实施的侵犯行为导致家庭纽带和家庭关系网瓦解，加剧了幸存者的孤立，阻碍了重返社会。在索马里，内阁批准的2018年《性犯罪法案》继续引起强烈反弹，一些神职人员力图将其定性为违反伊斯兰教法。在马里，在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公开作证的幸存者受到进一步污名化之害。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是，经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与伊斯兰高等理事会持续接触，2023年1月签署了一项法特瓦，其中强调禁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强调在社区一级支持和声援幸存者及其子女，包括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所生子女的重要性。2022年6月，我的特别代表与宗教争取和平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框架，目的是在冲突

中的性暴力这一祸患问题上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以抵制有害的社会规范和由此产生的对幸存者的污名化。

18.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有罪不罚仍然是常态，正式的责任追究制度方面的真空往往导致人们诉诸习惯法。由于缺乏法律援助，找上主管当局的路途遥远，加上安全风险和往往令人却步的旅行费用，许多幸存者难以利用正式的司法系统。如同利比亚和马里境内的情形所表明的那样，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因害怕报复和遭到污名化而拒绝提出控告。此外，司法官员，包括执法人员，因努力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面临报复，这一点在海地已有记录。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是，2022年10月，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作出了第一项判决，法院因武装团体“回归、索回和复原”一名指挥官的手下实施强奸，基于指挥责任，将该指挥官定罪。2022年4月，被指控在达尔富尔犯下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包括作为一项反人类罪和一项战争罪的两宗强奸的据称是金戈威德领导人的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案在国际刑事法院开庭审理。2022年12月，国际刑事法院确认了因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包括强迫结婚和强迫怀孕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指控而对前上帝抵抗军成员多米尼克·翁古文的定罪和判刑。在赔偿性司法方面，在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2022年6月发布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最后报告，报告向国家机构提出了为幸存者提供变革性赔偿并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的具体建议。2022年12月，刚果民主共和国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和赔偿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并制定了赔偿计划。随后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拟定获得赔偿的资格条件，并设立一个国家基金。在马里，过渡当局于11月颁布了一项法律，该法律涵盖了与冲突有关的强奸的幸存者和此种强奸后所生儿童，它授权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包括支付治疗性传播感染、进行修复手术和康复的医疗费用。

19. 总体而言，尽管安全理事会自2008年以来包括通过第1888(2009)、1960(2010)、2106(2013)和第2467(2019)号决议等建立了强有力的框架，但冲突当事方遵守适用的国际准则的程度仍然不高。本报告所列当事方有70%以上属于惯犯，意味着它们已在附件中列名五年或五年以上而没有采取补救或纠正行动。重要的是，要强化将当事方列名的做法与指认当事方之间的一致性，以实施目标明确和逐步升级的措施，从而影响行为变化，为保护对话打开空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2653(2022)号决议，该决议确立了有关海地的制裁制度，包括针对那些对包括性暴力行为在内的威胁该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负有责任或在这些行动方面起共谋作用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有关当事方还因性暴力行为受到双边和区域制裁。对于以联合或单方面公报或合作框架形式作出承诺的当事方而言，尽管观察到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执行力度仍然有限。在索马里，2022年9月，总理启动了在联合国支持下制定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了2013年《关于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中提出的优先事项。2022年6月28日，中非共和国总统批准了《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此前，已在上一任任命了一名专门负责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总统特别顾问。

20. 利用法治的预防力量，对于遏制性暴力和确保妇女安全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建设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至关重要。安全部门和执法行为体处于应对的第一线。因此，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排除有可靠的理由被怀疑或被判定犯有这些罪行的个人，对于增进公众对国家机构的信任至关重要。虽然安全部门改革的这一方面常被忽视，但还是取得了一定进展，包括南苏丹通过了一项含有审查和排除犯罪人的规定的行动计划；在索马里，警察部队在征聘过程中执行了审查准则。虽然这些措施可以提高国家安全部队的公信力及其有效运作，但在加强安全部门预防和处理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性暴力的能力方面，挑战依然存在。例如，海关和边境官员采取的政策和做法尽管在查明和遏制冲突驱动的贩运活动，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有时无视性别差异。同样得到公认的是，妇女的参与增强了和平进程的持久性，增进了其成功的前景，包括增加了有效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可能性。2022 年，有一项停火协定，即在埃塞俄比亚达成的协定明确规定各当事方停止性暴力。与对危机的紧急反应相比，对预防、复原力建设和加强法治的全球投资仍然是一个相对被忽视的领域。随着我们走过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中点，而《议程》中的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性别平等与强有力的机构和包容性建设和平联系在一起，我们必须确保在从和平与发展红利中获益方面没有人被落在后面，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幸存者。

三. 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性暴力

阿富汗

21. 2022 年，塔利班事实上的管辖当局逐步将妇女和女童从公共生活中抹掉。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称，为了确保家庭安全，女童被强迫嫁给塔利班成员(A/HRC/51/6)。极端贫困使有害的应对机制，包括强迫婚姻得到更多采用，因为妇女和女童由于在就业和流动方面受到歧视性限制而被剥夺了教育和经济机会。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丧偶妇女和女户主面临的风险尤其大。妇女在抗议活动中遭到骚扰和任意拘留，并遭到不成比例的武力对待。在此背景下，有关性暴力的数据仍然难以取得，原因是害怕报复、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以及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而这些情况自塔利班掌权以来更为严重。2022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核对了 30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16 名女童和 14 名男童受害。这些案件涉及强奸、强迫婚姻和猥亵男童，后者是一种有权势的男子对男童进行性虐待的做法。

22. 从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特别法庭到底护所等各种国家机构都被事实上的管辖当局解散。联阿援助团提出的一份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报告指出，在 2021 年 8 月以来所记录的 80 多起谋杀、强奸、自杀、强迫婚姻和童婚、殴打和“名誉杀人”案件中，正式司法系统没有就任何一起提起公诉。妇女被禁止从事法律工作或在司法系统任职，在任法官拒绝审理妇女的控告，并下达指示，要求通过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家庭问题”。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向 47 199 名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或面临此类

暴力风险的妇女、女童和男童提供了心理社会支持、技能培训和专门转诊，并对约 363 名社会工作者进行了性别暴力案件管理培训。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于 2022 年 12 月颁布法令，禁止妇女在非政府组织工作，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的提供，包括处理性别暴力的服务的提供。由于这项法令，68%的非政府组织被迫减少活动，15%的组织被迫完全中止活动。2021 年在全国运营的妇女和女童安全空间中，到 2022 年底只有不到一半仍然在运作。

建议

23. 我呼吁塔利班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尊重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接受教育、就业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所有领域的权利和自由。我敦促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确保妇女权利维护者和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能够安全有效地开展其极为重要的工作，包括提供专门服务来处理性别暴力，并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得到适当监测。

中非共和国

24. 虽然在重新部署国防和安全部队后，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得到改善，但被政府反攻驱散到偏远地区的武装团体却犯下了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在东北部和西北部，武装团体利用安全真空增加了袭击频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非共和国有 515 665 人在境内流离失所，738 793 人在邻国避难。由于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害怕报复以及服务匮乏，监测性暴力仍然具有挑战性。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录得 191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其中有 83 名妇女、105 名女童和 3 名男子受害。目前还在针对另外 92 项指控进行调查，这表明侵犯人权行为的数目可能要高得多。2019 年《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签署方继续违反《协议》的规定，公然使用性暴力作为恐吓社区和迫使社区流走他乡的手段。与爱国者变革联盟有关联的“回归、索回和复原”、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和“反砍刀”组织是非国家武装团体中的主要施害者，它们主要以妇女和女童为施害对象，而这些妇女和女童在逃离袭击或从事生计活动时尤其面临风险。“回归、索回和复原”尽管被从其据点赶走，却继续在该地区采用野蛮的手段，一些受害者报告说，她们被其 5 名或 5 名以上的成员轮奸。此外，据报告，爱国者变革联盟分子指控一名妇女与国家武装部队成员有性关系，并将其轮奸，这名妇女因在攻击中受伤而死亡。在国家行为体方面，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涉入了 25 起案件，其中大多数以女童为对象。其他安全人员单独行动或与国家部队联合行动，对 7 起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在内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负有责任，而且在至少 1 起记录在案的案件中导致怀孕。

25. 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国家权力扩展到姆博穆省部分地区，使中非稳定团并于其后使司法部门能够调查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犯下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模式。在这方面，中非稳定团录得 245 起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强奸未遂和性奴役，有 146 名妇女和 99 名女童受害。调查确定，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区指挥官马哈迈特-萨利赫以及争取中非和平联盟成员阿卜杜拉耶·马查伊对强奸案负有直接责任。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于 2022 年初对这些事件进行了调查，6 月有 77 起案

件被提交给检察官。在就调查进行公共外联后，又有 400 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到该部队作证。2022 年 12 月，案卷由国家当局转交给了特别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班吉和布阿尔上诉法院还审理了另外 19 起性暴力案件。2021 年成立的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拟订完成了法律和内部文件，并在中非稳定团的战略和业务支持下，开始就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26. 联合国各实体与政府对应部门协调，继续提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服务，如远程案件管理和社会心理支持，包括通过免费热线予以提供。不过，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艾滋病毒预防、精神保健、诉诸司法和生计援助方面，长期存在差距，特别是在因基础设施有限而出入困难的农村和偏远地区。司法部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为 80 名法官和警官举办了一次关于有效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继我上次报告(S/2022/272)附件将国家武装部队列名之后，2022 年，防卫总部承诺与中非稳定团和其他伙伴协作，根据 2019 年《联合公报》，加强国防和安全部队内部的责任追究和监督。

建议

27. 我再次呼吁所有当事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停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敦促它们再次承诺履行 2019 年《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我敦促当局有效处理国防和安全部队内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包括为此采取有效的审查和责任追究措施。

哥伦比亚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巩固和平再次受到重视，包括推出了古斯塔沃·佩特罗·乌雷戈总统在 8 月提出的“全面和平”政策，据此与包括民族解放军在内的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了探索性对话。尽管取得了这一重要进展，但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之间《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后协议》中与性别有关条款的执行仍然不平衡，某些地区的暴力事件激增。武装团体继续利用性暴力作为巩固地盘控制、制造恐惧和取得情报的手段。2022 年，受害者问题小组录得 453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其中 391 名妇女、26 名男子、20 名女童、12 名具有多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以及 4 名男童受害。受害者中有 160 人为非洲裔哥伦比亚人，30 人来自土著社区。据报告，这些案件大多发生在乔科省、考卡省、北桑坦德省和考卡山谷省。犯罪的非法武装团体是主要施害者(209 起案件)，但在 180 多起案件中无法查明施害者身份。2022 年，监察员办公室的预警系统发布了 20 项警告，确定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威胁来自非法武装团体和跨国武装团体，这种威胁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是以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为对象的人口贩运。据报告，在边境地区以及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2022 年，联合国录得 46 项新的指控，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增加了 59%，其中 26 名女童、19 名妇女和 1 名男子受害。受害者包括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妇女和女童。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性奴役、逼婚和强迫避孕，前哥人民军小分化团体、民族解放军和戴尔·高尔福部族(又称作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成员涉入其中。国家安全部队也参与了这些行为。结构性性别不平等、缺乏教育和贫困使女童很容易被招募、遭到性剥削和

被强迫结婚。在 2022 年录得的 3 起案件中，强迫招募女童导致强迫怀孕。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仍然面临很高的性暴力风险，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农村地区，非法武装团体在那里通过暴力强制实施父权制社会规范。

29. 报告和寻求补救的障碍依然存在，这些障碍就是非法武装团体的死亡威胁、污名化、缺乏针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措施以及诉诸司法的费用。土著妇女和女童在这方面继续面临更多的挑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以及残疾人也是如此，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移徙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在获得承认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面临困难，这限制了他们受援助的机会。10 月，为帮助解决这些问题并改善诉诸司法和获得服务的机会，政府宣布启动首个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与妇女组织密切协商制定。

30. 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2022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启动了 52 起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刑事诉讼，涉及的案件包括 1 起强迫堕胎案和 51 起强奸案，其中 34 起的施害对象为妇女，12 起为儿童，5 起为男子。迄今已起诉两人，其余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中。通过 6 月发布的第 103 号命令，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启动了一个进程，正式开始审理 1 起专门涉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国家受害者问题小组向 547 名受害者提供了赔偿，而监察员办公室则扩大了其在地方一级的存在，并向 83 名幸存者，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提供了辅导和其他专门服务转诊。2022 年 4 月，我的特别代表提名哥伦比亚记者、幸存者吉纳斯·贝多娅·利马女士担任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倡导者。

建议

31. 我再次呼吁当局加快全面执行和平协定中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规定。我赞扬哥伦比亚过渡时期司法系统的工作，欢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为开始审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充分执行真相委员会关于赔偿性暴力受害者的建议。我赞扬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制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当局将预防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行动措施列入预算。

刚果民主共和国

32.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原因是武装团体持续发动攻击，包括伴随着“3·23”运动武装团体重新抬头发动攻击，在戒严状态下继续开展军事行动，以及该地区紧张局势加剧。到 2022 年底，武装敌对行动已使北基伍省 467 000 多平民流离失所，加剧了非国家和国家行为体两者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风险。幸存者在报告事件和获得服务方面的长期挑战，包括害怕报复、污名化和基础设施有限，因新出现的挑战而更趋严重。例如，针对联刚稳定团的煽动性言论，包括暴力示威，缩小了提供服务和核实指控的运作空间。因此，报告的案件可能只是实际侵犯人权行为的一小部分。

33. 2022 年，联刚稳定团录得 701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503 名妇女、187 名女童和 11 名男子受害。在这一总数中，有 13 名女童和 8 名妇女受害的 21 起

报告的案件发生在前些年。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武装团体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之间的冲突中，此外还发生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平民的报复性袭击中。大多数案件(550起)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余下的148起案件是国家行为体所为，其中108起是武装部队所为，受害者中有50%是女童；28起是刚果国家警察所为；12起为其他国家行为体所为。武装分子靠近平民人口中心增加了性暴力的风险，武装部队实施的此类袭击中有一半以上就发生在部署了部队来应付“3·23”运动威胁的北基伍。国家警察继续涉入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包括针对被警察拘留的个人的性暴力。在南基伍，联合国录得3起性暴力案件，据认为这些案件的责任方为参加打击武装团体联合军事行动的布隆迪国防军。

34. 性暴力行为常常发生在袭击村庄时，目的是报复被认为与敌对武装团体或国家部队的合作。北基伍的此类袭击主要是尼亚图拉民兵各派所为，占所录得案件总数的19%。2022年，42起经核实的案件为“3·23”运动分子所为，但实际数字可能更高，因为无法进入其控制区，阻碍了对指控的核实。在南基伍，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仍然活跃，尽管一些派别领袖被捕并被定罪，仍有一个派别绑架并轮奸了10名妇女。玛伊-玛伊民兵各派还继续在路上埋伏，绑架妇女和女童。例如，在坦噶尼喀，“玛伊-玛伊”民兵佩尔西-莫托-莫托派实施了大规模绑架和强奸，包括在袭击一个采矿场时强奸了16名妇女。在伊图里，尽管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参与了复员进程，但该力量的11名成员对7名妇女实施了酷刑和强奸。共有82起记录在案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刚果发展合作社所为，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对平民的袭击次数增加。

35. 在联合国监测的涉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中，2022年司法当局起诉了22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11名刚果国家警察和18名平民男子并将其定罪。联合国执行了10次联合任务，以调查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支持设立了6个流动法院。7月，总理批准成立一个工作队，以加快执行2019年《关于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增编。2022年12月，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和赔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并制定了赔偿计划。联刚稳定团继续与总统青年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接触，向特种警察部队提供培训，并支持设立有关性暴力案件的警察数据库。

建议

36. 我敦促当局加快执行《联合公报》增编，包括为此制定行动计划，处理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我进一步呼吁政府确保关于保护和赔偿受害者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为赔偿基金分配适足的资源以便能及时支付，并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和了解创伤的办法。

伊拉克

37. 在动荡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尽管服务的覆盖面有限，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仍然得到报告。2022年，联合国在库尔德斯坦地区为2014年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了服务。来自多个少数民族的幸存者已经开始披露他们

的经历,2022 年录得 22 起土库曼和沙巴克妇女受害的案件。还有新的证据表明,达伊沙对男子实施了性暴力。此外,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汇编的证据表明,一些人因其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别认同而遭强奸和杀害。作为伊拉克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霍尔难民营回返进程的一部分,914 个家庭,其中 70%为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返回了其在伊拉克的原籍地,不过在那里他们往往因被怀疑与达伊沙有联系和结构性性别不平等而面临污名化。据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基金和宗教事务部雅兹迪事务局称,在被绑架的约 6 417 名雅兹迪人中,3 561 人(1 207 名妇女、1 059 名女童、956 名男童和 339 名男子)已获救。然而,这些数字不包括其他受影响群体,如土库曼人。在从达伊沙囚禁地返回的雅兹迪女性幸存者中,有 430 多人仍留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努力应对重大的心理健康和社会经济挑战。幸存者及其子女,包括因强奸而生的子女,往往无法获得出生登记证书和身份证件,因为伊拉克法律要求提供父子关系证明。

38. 政府批准了 1 900 万美元的预算,用于根据《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支助法》提供赔偿资金,自 2022 年 9 月以来,包括通过幸存者事务总局所设在线平台提交的申请在内,已提交了约 2 000 份申请。尽管持续存在需求,但由于削减了人道主义资金,致力于应对性别暴力的服务提供者的影响区收缩,对幸存者的支助受到限制。尽管面临这一具有挑战性的形势,联合国仍向 3 750 多名难民和 4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应对性别暴力的服务。幸存者事务总局支持为遭受严重创伤的幸存者提供心理社会援助。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召集了有来自雅兹迪族、土库曼族和沙巴基族的 100 多名女性幸存者参加的多个焦点小组,这些幸存者一致强调需要创收机会。目前对达伊沙有关人员的起诉和定罪尚未包括性暴力指控。

建议

39. 我欢迎政府在执行《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支助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扩大该法的施行范围,以包括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生下的儿童,并颁布立法,规定所有儿童都有资格获得出生登记证书和证件。我敦促政府按照《关于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确保为幸存者提供的多部门服务以及长期重返社会支助的连续性。

利比亚

40. 利比亚各政治行为体之间的长期分裂、武装团体之间的零星冲突、非法武器扩散和机构能力薄弱,为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不受惩罚营造了有利环境。在与名誉和指责受害者有关的有害社会规范依然根深蒂固的背景下,利比亚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继续成为受攻击目标,包括受性暴力攻击,以使她们保持沉默,并阻遏其他人参与公共生活。例如,尽管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释放呼吁,著名的倡导者和活动家伊夫蒂卡尔·布卓依旧遭到羁押,据称她在羁押中遭受了长期的身心和性虐待(A/HRC/50/63)。

41.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核对了 23 起包括强奸和强迫卖淫在内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 11 名妇女(其中 6 人是移民妇女)、5 名男子和 7 名女童受害。在拘留中心, 性暴力威胁和性暴力事件持续存在, 人道准入仍然受到严格限制。联利支助团继续收到报告称,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威慑机构控制下的米提加监狱存在侵害行为, 包括强奸、虐待和酷刑。因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而被拘留的 64 名妇女及其子女依旧被关押在 Kuwayfayah 军事监狱和 Judaydah 监狱。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团)继续收到报告称被拘留者遭到性暴力威胁、被剥光衣服和(或)受到相当于强奸的侵入性搜身(A/HRC/49/4)。此外, 实况调查团还录得具有性特征的酷刑实例以及妇女被逮捕、受到威胁和遭受性暴力行为之害以迫使男性亲属自首的案件(A/HRC/50/63)。同样, 一名妇女因拒绝与刑事调查局成员发生性关系而被捕, 后者随后指控她的姐妹犯有所谓的“道德罪”。在大多数案件中, 幸存者因害怕遭到报复和恐吓而拒绝提出正式控告。

42. 贩运者、走私者和武装分子继续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实施各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包括强奸和强迫卖淫。国家行为体也参与其中。表面上为了打击走私而于 2013 年成立的、嗣后被整编到国防部的“蒙面人”武装团体涉入强奸移民女童。打击非法移民局成员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作为控制和实施酷刑手段实施性暴力, 有时导致受害者死亡。利比亚问题专家组继续录得强奸和性奴役实例, 这些行为往往是在拜尼沃利德一个由人贩子网络控制的秘密拘留设施中由多名施害者犯下的(S/2022/427)。女性移民通常被关押在没有女看守的拘留中心, 并由男看守进行脱衣搜身。她们报告缺乏机会获得应对性别暴力的服务, 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某些情况下, 移民被在国内贩运并被贩运到第三国。在利比亚东部的塔济尔布营地, 关押着大约 200 名寻求庇护者和移民, 其中 100 多名是妇女和儿童, 女性被拘留者报告说遭到利比亚官员和外籍人员的强奸。还有报告说, 利比亚和苏丹的贩运者对妇女和女童实施了侵害行为。为了强化责任追究, 联合国合作伙伴就国际刑事司法和公平审判标准, 包括针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向律师和军事检察官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

建议

43. 我呼吁利比亚当局在拘留设施方面给予联合国不受限制的人道准入。我呼吁当局通过反贩运立法, 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我还呼吁当局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良心犯、妇女人权维护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追究所有性暴力行为人的责任, 并向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援助。

马里

44. 2022 年, 安全局势继续恶化, 暴力极端主义团体试图填补作为“新月形沙丘”行动和塔库巴特混部队的一部分部署的国际部队撤离和过渡政府从萨赫勒五国集团退出后出现的安全真空。基地组织与伊斯兰国关联团体在马里东北部和中部发生战斗, 期间对平民的袭击持续不断。过渡当局承诺进行为期两年的过渡, 但由于治理方面的持久挑战和国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存在有限, 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性暴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以及族群间暴力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 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面临诱拐、绑架、强迫结婚和人口贩运的风险。

45. 普遍存在的不安全阻碍了人道准入和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尽管如此，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还是核实了 98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其中 85 名妇女和 13 名女童受害。在监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工作中，联合国还核实了大多由身份不明者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事件，其中 43 名女童受害。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登记了 392 名妇女和 294 名女童遭受性暴力的案件。施害者来自多个武装团体，包括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拯救阿扎瓦德运动-达乌萨克派、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及抵抗爱国运动和力量协调会，他们还来自民兵和自卫团体，如丹南安巴萨古和甘达伊佐。在某些情况下，施害者是未能查明身份的武装分子。据传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也参与了所报告的侵害行为。令人关切的是，有时与国家武装部队并肩作战的民兵和自卫团体越来越多地使用性暴力。联合国还录得外国安保人员据传在军事行动中似乎涉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例如，部署在马里中部的外国军事人员进入一个当地男子因害怕暴力极端主义而逃离的村庄，据称在当地妇女和女童家中强奸了她们，受害者包括 2 名未成年人。一些受害者在莫普提接受了医疗援助，其他人则重新安置在该大区以外。没有人就这一事件提出正式控告，这表明了更广泛的背景，即只有不到 10% 的受害者提出司法控告，主要是因为民兵团体较为贴近以及害怕遭到报复。

46. 联合国继续支持过渡当局执行根据 2019 年《联合公报》制定的行动计划。马里稳定团还就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单方面承诺的履行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进行了接触。在联合国的支持下，2022 年在现有的卫生机构内又设立了 5 个一站式服务中心，使巴马科、卡伊、库利科罗、塞古、加奥、莫普提、通布图和锡卡索大区首府的一站式中心总数达到 15 个。尽管如此，获得多部门服务的机会仍然极为有限，偏远地区的幸存者要跨过很远的距离才能寻求服务。根据服务提供者的评估，2022 年，92% 的性暴力幸存者无法得到安全的庇护，42% 的幸存者得不到医疗支助。此外，根深蒂固的有害社会规范助长了对幸存者的歧视，在某些情况下还助长了对幸存者的进一步侵犯，其中一些幸存者要到很远的地方寻求庇护。自 2013 年以来，涉及马里北部 146 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的 4 起标志性案件一直有待法院审理。马里稳定团支持对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加快此类诉讼程序，并支持对警察学院学员进行关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过渡政府宣布对 2022 年初以来记录在案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展开调查，调查结果尚未公布 (S/2023/21)。

建议

47. 我敦促过渡当局加快执行《联合公报》，优先处理十年来一直有待法院审理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并调查国家武装部队、基于族群的民兵和外国安保人员犯下的案件。我还呼吁过渡当局确保赔偿法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幸存者得到服务。

缅甸

48. 2021 年军事接管后，公民空间缩小，不断有令人不安的报告称对妇女、女童、男子、男童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实施了性暴

力，包括在实皆和曼德勒的军事行动中。由于军事接管，约有 180 万人流离失所，370 400 人仍处于长期的境内流离失所状态。估计有 49 700 名平民逃往邻国，而超过 900 000 名罗兴亚难民继续居住在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此前他们逃离了缅甸武装部队在军事“清除”行动后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8 月实行的迫害和军事攻击，其中包括广泛和系统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49. 缅甸武装部队继续逮捕和任意拘留民间社会活动人士、记者和民族团结政府成员，导致了普遍的不安全。少数民族武装组织和民防军成员也成为攻击对象。对被拘留的妇女、男子、男童以及具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实施了性暴力。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说，自军事接管以来，士兵和警察对被拘留的女童进行了性侵犯和性骚扰。网上还出现了针对政治活跃妇女的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此外，武装冲突和任意逮捕往往导致儿童与其父母分离，使他们面临更大的强迫婚姻和人口贩运风险(A/HRC/50/CRP.1)。在持续不断的冲突中，所有当事方都涉入了性暴力。例如，与军方结盟的武装行为体，包括骠索缇民兵成员，被指控实施了性暴力。联合国核实了少数民族武装组织侵害女童的事件。在军事攻击期间无法逃出村庄的妇女据称遭到军事人员强奸。据报被军方法外处决的妇女的尸体被发现与性暴力相符的伤痕。

50. 在公共保健和司法机构几乎完全崩溃的情况下，由于行动限制、电信监测和监视，基本上没有机会获得现有的支助服务。医疗保健和法律专业人员被任意逮捕，藏身之处遭到秘密军事人员突袭。由于不愿向国际机制报告以及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崩塌，致使侵害行为得不到报告和处理，甚至在人道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也是如此。2022 年 10 月，事实上的管辖当局通过了《组织注册法》修正案，据此，妇女人权维护者有可能因未将其组织注册而遭到监禁。12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缅甸的第 2669(2022)号决议，敦促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

51. 在科克斯巴扎尔，联合国继续在难民营提供多部门服务，包括为有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及其子女提供服务。在经济机会有限的情况下，难民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的受贩运者性剥削的风险。在难民营中，性暴力案件通常交由难民营男性头目处理，他们倾向于采用传统的争端解决办法和机制，包括强迫强奸幸存者与施暴者结婚。

建议

52. 我呼吁缅甸军方充分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669(2022)号决议，并进一步呼吁缅甸军方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囚犯。我还呼吁军方立即允许联合国授权的调查和报告机构以及向受影响民众提供支助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不受限制地出入，并追究性暴力行为人的责任。

索马里

53. 干旱等气候冲击造成广泛的不安全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加剧了流离失所，而对资源的争夺则放大了地方紧张局势和冲突的风险。在此背景下，由于长期冲突、结构性性别不平等以及诉诸司法和获得服务的机会有限，境内流离失所妇女

和女童特别容易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之害。难以进入青年党控制的地区、法治薄弱以及部族对被控施害者的保护，都是造成长期少报的因素。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核对了针对 14 名妇女和 5 名女童犯下的 19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包括轮奸和强奸未遂。在监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工作中，联合国还核对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事件，其中 219 名女童和 2 名男童受害。几乎一半的攻击发生在偏僻的地点，包括村庄外围和农田，有 55 名女童在流离失所营地或周围受到攻击。大多数事件是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青年党和部族民兵所为。政府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朱巴兰部队和邦特兰部队以及埃塞俄比亚特别警察也涉入性暴力案件。2022 年向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表明，部族间冲突与妇女和女童面临遭受性暴力的风险之间存在联系。此外，在受干旱影响的社区，妇女和女童被强迫结婚的比例过大，包括被迫嫁给青年党成员(S/2022/754)。

54. 2022 年，有罪不罚的氛围持续存在，尽管有人提出控告，但没有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提起诉讼。采用被称为 *xeer*(索马里传统习惯法)的习惯司法做法，往往导致作出使施害者免于刑事责任的裁定。在邦特兰，尽管 2016 年《邦特兰性犯罪法》规定性暴力案件由正式司法系统裁决，传统长老继续在当局知情的情况下处理此类案件。在联邦一级，内阁批准的 2018 年《性犯罪法案》继续引起宗教领袖和部族长老的强烈反弹。联索援助团向摩加迪沙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中的索马里警察部队的警官提供培训，以加强其调查性暴力犯罪的能力。

建议

55. 我再次呼吁联邦政府采取立法措施，加强对所有人的保护，使其免遭性暴力，并增加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增加警察部队中的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并确保建立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转诊机制。我还呼吁联邦政府加强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措施，包括保护那些因干旱而流离失所和面临暴力侵害风险的妇女和女童，确保将她们的需求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南苏丹

56. 2022 年，政府将根据《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于 2018 年签署)的条款规定的过渡期延长两年。8 月举行了必要联合部队的第一次毕业典礼，不过部队缺乏后勤支援、适当培训，也没有既定机制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中据信涉嫌犯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或对这一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审查并将其解除职务。此外，由于冲突当事方、关联武装民兵和小分化团体间发生对抗，期间系统地使用性暴力作为惩罚和强迫赶走民众的手段，国内暴力激增，安全局势恶化。团结州南部、大上尼罗州和瓦拉卜州的战斗导致平民遭受攻击，包括受到性暴力侵害。仅团结州南部就有约 44 000 名平民被强行驱离。2022 年，大规模绑架妇女和儿童的事件增多，这是冲突的一个悲剧特征。与气候有关的冲击，如洪涝和干旱，加剧了对稀缺资源的争夺。大琼莱州的抢牛行为已蔓延到赤道大区，与此同时，族裔间暴力也在恶化。

57.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录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其中 221 名妇女和 71 名女童受害。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受害人包括 4 名妇女、2 名女童和 1 名男童的另外 7 起攻击也在 2022 年得到核实。施害者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例如有组织武装团体、民防团体和其他武装分子。政府安全部队也涉入其中，所报告的事件中有 38%被认为由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所为，5%被认为由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国家野生动物署和国家安全署所为。此外，案件中有 8%被认为由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所为。其中 1 起案件涉及民族拯救阵线的 1 名成员。与冲突的主要当事方结盟的武装青年团体、民防团体、社区民兵和小分化团体在此类事件中占 39%。所报告案件余下的 10%被认为由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所为。大多数记录在案的事件发生在团结州南部、瓦拉卜州和大上尼罗州，作为施害对象的平民最小的只有 10 岁，最老的有 50 岁。所报告的事件包括强奸、强奸未遂、轮奸、强逼裸身、为性剥削目的绑架、强迫结婚和性奴役。受害者中有孕妇和授乳母亲，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妇女和女童在从事基本生计活动、逃离村庄及往返学校时特别容易受害。在一些案件中，受害者在枪口下遭到攻击，身体受到严重伤害。妇女报告说，她们要教女儿如何在攻击中作出反应，以减少身体伤害，这表明南苏丹性暴力之普遍、之残忍。在一些案件中，强奸导致怀孕的报告与绑架和性奴役有关。联合国在团结州南部进行的调查显示，政府军和同盟民兵利用性奴役，包括强奸和轮奸被绑架的妇女和女童，作为对战斗人员的激励和奖赏。民间社会组织成员面临多种手段的恐吓，如任意拘留和冻结银行账户。

58. 我的特别代表于 2022 年 10 月访问了南苏丹，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讨论如何加快落实 2014 年《联合公报》，包括为此强化立法框架，加强对继续面临报复的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法官、辩护律师和致力于支持幸存者的组织也受到恐吓。在赔偿性司法方面，尽管民用法庭和军事法庭裁定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但施害者无力或不愿支付，对幸存者赔偿的支付往往受到阻碍。由于司法系统的覆盖面有限，无法进入偏远地区，性暴力往往被交给习惯当局处理。尽管如此，在西加扎勒河州和瓦拉卜州开展工作的联合特别流动法庭以及瓦拉卜州的巡回法庭仍以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罪名将 13 人定罪。自 2010 年以来在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内设立的共 10 个特别保护单位继续在全国各地运作，不过它们缺乏足够的资源。在军事司法方面，包括 1 名前士兵在内的 8 名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成员在中赤道州耶伊普通军事法庭受理的 5 起性暴力案件中被定罪。2022 年 6 月，在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内成立了一个专门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小组。迄今为止，一直依照刑法将性暴力作为普通罪行加以审理，尚未将其作为战争罪加以审判。总体而言，相对于南苏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规模，已完成的审判数目依然微不足道。

59. 缺乏实验室、设备和药品，以及合格的保健人员人数有限，阻碍了服务的获取。此外，由于在基础设施有限的情况下无法保证发自偏远地区的交通，幸存者很少能够在关键的 72 小时窗口期关闭前联系到服务提供者，而这一窗口期是包括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在内的强奸案受害人救助包最为有效的时间段。没有针对幸存者提供的安全堕胎护理服务，因为只有在母亲的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终止

妊娠才是合法的。有报告称，幸存者在遭强奸后被伴侣和亲属遗弃，在这种情况下还难以找到庇护所，导致社会经济边缘化现象和自杀人数增多。

建议

60. 我呼吁政府加快落实 2014 年《联合公报》，包括为此通过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立法，根据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有关的国际义务通过国家立法，同时加快执行武装部队行动计划，包括对据信涉嫌犯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或对其负有责任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成员进行有效审查并解除其职务。我敦促政府加强向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工作，特别是在受国家以下各级暴力和气候脆弱性影响的地区。

苏丹

61. 2021 年 10 月的军事接管引发了多方面的政治、安全和经济危机，抗议活动虽然基本上是和平的，但遭到了包括强奸在内的不成比例的武力镇压。达尔富尔地区以及青尼罗州、南科尔多凡州和西科尔多凡州持续发生族群间暴力，引发至少 265 273 名平民流离失所。在此背景下，苏丹一些主要的军事和民事利益攸关方于 12 月签署了一项《政治框架协议》，呼吁制止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然而，苏丹武装部队与快速支援部队之间最近发生的冲突令人深为关切。2022 年，联合国录得 96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包括绑架、强奸未遂和轮奸，63 名妇女和 33 名女童受害。大多数受害者是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她们往往在离开营地去上学的途中或在从事基本生计活动时遭到攻击。施害者包括武装游牧民和其他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也涉入其中。在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所录得的性暴力事件是在普遍不安全的情况下发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在因污名化和有罪不罚现象严重而存在少报问题(S/2023/93)这一大背景下，仍录得以妇女和女童为对象的 41 起性暴力案件和 2 起绑架案件。在全国范围内，获得服务是一项挑战，只有 39% 的地方提供针对强奸的临床管理、法律援助和社会心理支持。在青尼罗州，7 月、9 月和 10 月，豪萨族群成员与方吉、哈马吉和贝尔塔族群成员之间爆发了三波暴力事件，据称有数十名妇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侵害，而且没有获得及时治疗。

62. 在反对军事接管的抗议背景下，出现了许多性暴力指控。2022 年，联合国录得抗议期间或其后发生的攻击，包括轮奸、强奸和强奸未遂，有 24 人受害，其中包括妇女、男子和男童。包括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在内的警察涉入 6 起事件；其他事件被认为是其他安全部队(苏丹警察部队、苏丹武装部队、快速支援部队和情报总局)成员所为。在 2 起事件中，有抗议者试图躲避以暴力手段驱散人群的安全部队，但遭到安全部队追逐并受到性侵犯。性暴力事件也发生在联合安全部队审讯期间和拘留场所。由于害怕报复和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只有 8 名受害者提出正式控告。当局设立了一个由一名检察官领导的委员会来调查军事接管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目前正在调查 4 项强奸指控，已就其中 1 项在法院提起诉讼。大多数受害者得到了医疗服务，但有 5 人无法及时获得援助。在一个案例中，医院工作人员拒绝治疗没有标准化医疗表格作为攻击证据的性暴力受害者，尽管这种表格不再是在强奸后提供医疗服务的前提条件。

63. 2022 年，联合国为 1 000 多名警察、检察官和族群成员提供了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培训，培训对象中有 700 多人是妇女，并在中达尔富尔州和北达尔富尔州为各 50 名妇女在苏丹警察部队中的入职提供了支助。联合国支持妇女保护网络在 21 个流离失所者营地开展工作，以促进处理性别暴力的服务转介。联合国继续支持执行保护平民国家计划，包括对尚未部署的联合安全部队所属人员进行关于保护妇女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培训。

建议

64. 我呼吁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根据它们依照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承诺对性暴力犯罪采取零容忍政策。我还呼吁当局加快落实《苏丹和平朱巴协议》，特别是安全安排，以营造一种保护性环境，并确保不赦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我敦促当局重振与我的特别代表签署的《合作框架》的执行工作，公开阐明对性暴力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彻底调查这类罪行，包括在抗议期间犯下的罪行，同时确保向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包括在偏远和农村地区提供此类服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5. 由于长达 12 年的冲突，约有 1 400 万人流离失所，2023 年将有近 1 53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局势动荡，主要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持续不安全，加上经济困难，使妇女和女童面临性暴力风险，特别是在流离失所和拘留环境中。联合国合作伙伴报告了安全部队成员在检查站对女童进行性骚扰的案件，以及武装行为体对具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实施任意逮捕和性暴力的事件。此外，据报告，年轻的男孩由于与武装团体有实际的关联或被认为有关联，在拘留期间可能会受到性暴力侵害。仍在收到有关达伊沙对 2014 年在伊拉克被绑架的雅兹迪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收集了关于政府和亲政府部队所实施的任意拘留、酷刑、性暴力和强迫失踪模式的资料。2022 年，委员会发布报告，记录了该国西北部被安全理事会列名的恐怖主义团体沙姆解放组织为压制政治异议而实施的系统性拘留做法，前被拘留者报告受到酷刑和性暴力侵害(A/HRC/49/77)。此外，委员会报告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所谓的叙利亚国民军在临时拘留设施中实施酷刑和残忍待遇，包括性暴力的实例，其中一名妇女描述说 2018 年在审讯期间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A/HRC/51/45)。

66. 由于人权监测组无法进入该国所有地区、害怕报复以及幸存者遭受污名化，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直严重少报。霍尔营地的局势继续恶化，约有 56 000 人仍留在那里，其中 94%是妇女和儿童。11 月，2 名女童的尸体被发现丢弃在营地的污水沟中，据报告她们在遭绑架和强奸几天后被杀害(S/2022/956)。妇女和少女面临遭受性暴力侵害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导致非自愿怀孕，对此她们往往选择隐忍，以避免被迫嫁给施暴者。由于对司法系统不信任，而且往往费用高昂，诉诸司法的情况仍然有限。用于消除性别暴力的方案规划的资金有限，影响了全国转诊途径和安全空间的运作，也对训练有素的卫生工作者和强奸后治疗包的可得性产生了影响。

建议

67. 我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制止性暴力，包括拘留场所的性暴力，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为由于人道主义原因在全国各地出入提供便利，以确保提供多部门服务。

乌克兰

68. 在俄罗斯联邦全面入侵乌克兰之后，在全国各地的攻击造成大量平民丧生，基础设施遭到广泛破坏。前线不断改变，在受或曾遭俄罗斯武装临时控制的地区，人道准入往往遭到拒绝。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大规模流离失所增加了遭受性暴力和被贩卖的风险，对在近 800 万难民和 7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占绝大多数的妇女和女童而言尤其如此。2022 年，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录得 2 月 24 日以来发生的 125 起针对平民和战俘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有 80 名男子、42 名妇女和 3 名女童受害。在涉及成年男性受害者的大多数事件中，俄罗斯武装部队、俄罗斯关联武装团体¹ 和俄罗斯执法当局将性暴力用作关押期间的酷刑手段。侵害行为包括电击、击打和火烧生殖器部位、强迫脱衣和裸体、强逼对他人实施性行为、不受欢迎的触摸，以及威胁对受害者及其亲属实施性暴力。已录得若干起强奸，包括轮奸事件，有 10 名妇女、1 名女童和 1 名男子受害。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也调查了性暴力犯罪。该委员会报告说，强奸的受害者年龄下到 4 岁，上至 80 多岁(A/77/533)，在一些案件中，施暴者当着妇女和女童家人的面将其强奸，而在另一些案件中，其丈夫或伴侣被杀害。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提到，在入侵后的几个月里，乌克兰武装部队、² 执法人员、平民或领土防卫部队成员据报告犯下了 24 起强迫脱衣、强逼裸身和进行性暴力威胁的案件。

69. 2022 年 5 月 3 日，我的特别代表代表联合国系统与乌克兰负责欧洲及欧洲-大西洋一体化事务的副总理签署了《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合作框架》。此后，政府采取步骤加强国家立法和政策，包括更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一个全面的机构间工作组来处理性暴力问题，其中以打击贩运措施、向幸存者提供援助、诉诸司法、赔偿和加强安全部门为侧重点。为加强针对性暴力犯罪的调查能力，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专门单位，并向曾遭俄罗斯联邦临时军事控制的地区部署了包括警官、调查员、检察官和心理学顾问在内的流动小组。约 200 名检察官正在调查性暴力犯罪，国家安全和反贩运机构正在收集证据。在 43 个《罗马规约》缔约国提交案件后，2022 年 3 月，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确认对乌克兰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以来的情势，包括以往和现在有关任何人在乌克兰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指控展开调查。2022 年 11 月 14 日，大会通过了 ES-11/5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必须追究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境内或针对乌克兰实施的任何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其违反《联合国宪章》实施侵略，以及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并确认俄罗斯联邦必须承担其所有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对此类行为造

¹ 关联武装团体包括亲俄罗斯民兵和战斗人员。

² 乌克兰武装部队包括关联的乌克兰民兵和战斗人员。

成的伤害，包括任何损害，作出赔偿。大会建议会员国与乌克兰合作，设立一个损失国际登记册。

70. 对医院和诊所的袭击阻碍了包括紧急避孕药具在内的药品的提供，并限制了与针对强奸的临床管理有关服务的获得。为了加强转诊途径和服务，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设立了5个服务提供中心、一个侧重于专门援助的在线平台以及一个以性别暴力幸存者为对象的全国免费热线，并增进了对获得服务方式的了解。在联合国支持下，21个州的医院配备了强奸案受害人救助包，同时在靠近前线的地区为妇女和女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建立了安全空间。

建议

71. 我赞扬乌克兰政府通过了与联合国合作的框架来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鼓励予以全面实施，包括通过国际捐助界和外交界的支持加以实施，我敦促国际捐助界和外交界为此目的划拨适足和持续的资源。我敦促所有当事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60(2010)、2106(2013)和2467(2019)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停止性暴力行为，并呼吁俄罗斯联邦作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布明确的命令；制定禁止性暴力的行为守则；订立相关执行程序，确保追究违反此类命令的行为的责任；指挥官个人作出承诺；对所有可信的指控进行调查，包括根据联合国有关实体报告的信息进行调查；对负有责任者进行追责；在其控制的地区不受阻碍地进行监测及提供服务和人道援助。我赞扬该区域各国当局收容难民，呼吁它们确保向幸存者提供高质量的多部门援助，并采取措施减轻冲突驱动的贩运风险。

也门

72. 也门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法治的崩溃使妇女和女童面临着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更高风险。在联合国斡旋的休战于4月至10月生效后，没有再发生全面冲突，不过仍有报告称前线有零星的敌对行动。

73. 2022年4月至6月，联合国录得至少19名平民被杀的指控和20起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事件。然而，由于根深蒂固的有害社会规范、污名化和害怕报复，性暴力仍严重少报。联合国继续录得拘留环境中的性暴力模式，包括一名妇女在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控制的监狱中被关押一年多并在期间遭到性暴力侵害的案件。人权理事会授权的专家继续对胡塞武装控制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受到系统侵犯表示关切，这反映在男子陪同上，该规定要求妇女在外出旅行时须有男性家庭成员或“监护人”陪同。人道主义组织的也门女性工作人员的行动也受到限制，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在胡塞武装控制地区，预防和处理性别暴力的方案拟订工作受到特别严格的审查，使用与性别或强奸有关的词语不受鼓励，从而削弱了责任的追究。对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获取也受到胡塞武装的严重限制。卫生保健中心接到指示，只有在丈夫在场并征得丈夫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向妇女提供避孕药具，表面上是要维护伊斯兰“宗教特性”。

建议

74. 我敦促所有当事方依照它们根据国际人道法应承担的义务保护平民，包括为此在今后的任何休战、停火及和平协定中纳入关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规定，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这些进程。我再次呼吁确保该国各地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以提供处理性别暴力的专门服务，并允许联合国不受限制地出入拘留设施。

四. 处理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犯罪

75. 在西巴尔干，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保护和适用于此类幸存者的赔偿性司法仍然不平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幸存者的赔偿仍然不足。政府尚未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9 年的一项决定(CAT/C/67/D/854/2017)，其中要求该国向一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立即提供公允和适足的补偿及其他形式的赔偿。2022 年 7 月出现了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布尔奇科特区借鉴《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示范立法条款和指南》，通过了一项关于战争平民受害者的法律，该法律承认广泛的受害者，包括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生下的儿童。2022 年 4 月在科索沃，³ 当局延长了赔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够继续核实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索偿，直至 2026 年。截至 2023 年 3 月，由于该委员会的工作，已有 1 450 名幸存者以每月津贴的形式收到赔偿金。

76. 在尼泊尔，2006 年《全面和平协定》签署 17 年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在得到服务、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内阁于 2022 年 9 月通过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第二阶段纳入了事关性暴力幸存者和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后生下的个人的优先事项，包括增加获得民事登记的机会。为了给即将对《过渡期正义法》进行的修订提供信息，政府于 2022 年启动了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进程，包括与性暴力幸存者举行了一场专门的保密会议。

77. 在斯里兰卡，继 2020 年政府退出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行列，打算采取由本国推动的和解和责任追究办法后，在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2022 年 2 月，前总统于 2020 年任命的调查委员会提交第二份中期报告，其中概述了一项新的提议，内容是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来推进过渡时期的司法工作(A/HRC/51/5)。

建议

78. 我呼吁监督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当局通过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全面法律框架；制定国家赔偿方案，划拨充足资金，为幸存者及其子女，包括在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后生下的子女提供补偿和补救；并按照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在设计 and 实施所有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时，与幸存者及其民间社会代表协商。

³ 对科索沃的提及应理解为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背景下的提及。

五.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埃塞俄比亚

79. 经过两年的战斗，在非洲联盟调解下，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进行了正式和平谈判，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永久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持久和平协定》。这项协定特别呼吁各方谴责任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其中政府承诺执行一项全面的过渡时期司法政策，以推进责任追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并支持和解。据报告，所有各方的成员，包括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厄立特里亚国防军、阿姆哈拉族特别部队和民兵以及提格雷部队成员，均涉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此类攻击是在提格雷地区冲突的背景下实施的，这场冲突已于 2021 年 7 月扩大到邻近的阿姆哈拉州和阿法尔州。据报告，在提格雷、阿姆哈拉和阿法尔，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包括绑架、性奴役及囚禁期间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境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妇女和女童面临遭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的特别大的风险。2022 年发布的国家和国际调查报告聚焦阿法尔州和阿姆哈拉州，记录了自 2020 年敌对行动开始以来各方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政府为落实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联合调查的建议(S/2022/272)而设立的部际工作队得出结论认为，提格雷部队在这些州犯下了系统、广泛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关于提格雷州和阿姆哈拉州，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和法诺对提格雷妇女和女童实施了广泛的性暴力，提格雷部队也实施了性暴力，“尽管规模相对较小”(A/HRC/51/46)。

80. 2022 年，人道准入限制和通信限制，特别是在提格雷州的限制，以及据报告北方各州卫生机构附近驻有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阻碍了获得报告和服务。尽管为妇女和儿童设立了专门的服务台和法庭，但由于公共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和人员缺乏，这些服务台和法庭并不总是能够运作。虽然存在这些挑战，联合国还是录得阿法尔州、阿姆哈拉州、奥罗米亚州和提格雷州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有 72 名妇女和 5 名女童受害。服务提供者还报告了涉及 842 名妇女和 66 名女童的另外 908 起案件。这些案件包括当着家人的面实施的强奸实例，以及轮奸与冲突当事方的战斗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和女童、境内流离失所者、被拘留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男子和男童以及厄立特里亚难民的实例。联合国还报告了 2021 年 7 月至 11 月在阿法尔州和阿姆哈拉州发生的、据称是提格雷部队和奥罗莫解放军成员所为的事件。在提格雷、阿姆哈拉和阿法尔建立了 9 个安全屋和 13 个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幸存者提供临时住所。2022 年 1 月，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责成妇女和社会事务部支持设立中心，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专门服务。截至 2022 年 8 月，军事法庭作出 25 项定罪，其中 13 项涉及性暴力。另有 16 起涉及性暴力的案件待决。目前正在讨论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问题，当局计划向其提交更多案件。

建议

81. 我对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表示欢迎，呼吁各方充分执行其中关于谴责性暴力的规定。我呼吁政府执行《协定》所述过渡时期司法政策，向幸存者提供赔偿和补救。我还敦促政府加强预防措施，加大努力向幸存者提供服务，包括准许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并与我的特别代表合作。

海地

82. 2022 年，海地与帮派有关的暴力造成的不安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武装帮派试图通过蓄意利用杀戮、绑架和性暴力来扩大其在首都内外的影响力和对地盘的控制。由于可以随时获得从国外贩运进来的军用级武器和弹药，另外还得到利用帮派影响选举进程和国家政治的据称的政治和经济赞助者的支持，这一战略得到强化(S/2022/747)。7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645(2022)号决议，对广泛存在的帮派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表示关切，并呼吁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此外，安理会于 10 月通过了第 2653(2022)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和一个海地问题专家小组，以监测定向措施的执行情况。已宣布对吉米·切里齐耶(别名“烧烤”)实施制裁，此人作为被称作“G9 家庭和盟友”的帮派联盟领导人，直接参与了 2018 年 11 月袭击太子港被称作 La Saline 的街区期间对 7 名妇女的强奸。

83.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一份联合国联合报告认为，帮派实施的性暴力是蓄意采用的策略，目的是让人们感到害怕，征服当地居民，扩大影响和控制范围。正如一些受害者和目击者所述，帮派成员实施的这些行为之残暴，表明他们明显的意图是惩罚那些被认为支持敌对团体的人。在冲突期间，帮派成员强奸妇女和女童，这些妇女和女童往往来自贫困的边缘化社区，帮派成员还强奸男子、男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不过人数相对不多。在某些情况下，受害者在目睹自己的丈夫被处决后，当着孩子的面被强奸。帮派以进入敌对帮派控制的社区从事生计活动或上学的妇女和女童为攻击目标。许多受害者在枪口威胁下被逼下车，遭到抢劫，并在光天化日之下遭到集体强奸。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表明，被绑架的受害者被关在废弃的房子里数个星期，期间有时遭数名武装绑架者多次强奸。此外，帮派成员胁迫青年妇女、女童有时还有男子成为他们的“性伙伴”，以换取食物、水以及使受害者及其家人免受其他潜在施虐者伤害的“保护”。2022 年 11 月，海地总理回应了联合报告，他向我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主任发出一封公开信，承诺他的政府将处理性暴力问题，并确定补救措施和解决方案。为了消除帮派暴力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2022 年 8 月，海地政府在《到 2030 年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加勒比地区枪支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加勒比优先行动路线图》框架下制定完成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处理武器和弹药非法流入该国的问题。

84. 后勤和资源方面的制约因素妨碍了国家法治机构对性暴力进行调查和处理的效力，警察往往担心遭到武装帮派的报复。由于受害者和证人得不到保护，人们不愿提出正式控告。在整个 2021 年及 2022 年，多间卫生保健设施及医院以及医务人员受到攻击，或因帮派的威胁或暴力被迫暂停其活动。妇女权利组织报告

其工作人员遭到强奸、身体攻击和威胁。帮派设立检查站限制行动，由于帮派头目的变换以及联盟的变化，出入某些街区变得复杂。虽然太子港大多数运作的诊所和医院都配有预防艾滋病毒传播的接触后预防包，并提供紧急避孕药具，但由于普遍存在的不安全状况，受害者很少能在性侵犯发生后至关重要的 72 小时窗口期内获得此类治疗。一些受害者表示感染了艾滋病毒，并且(或者)因被帮派成员强奸而怀孕。许多受害者有急性创伤、抑郁症和自杀意念，但海地的心理健康专家非常少。集体强奸造成的严重身体伤害有时需要外科手术，但在首都只能由数量有限的医生施行。几乎没有什么庇护所可为幸存者提供安全住房或重返社会支助。

建议

85. 我敦促当局监测和调查帮派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以确保追究责任和采取补救措施。我呼吁当局在国际伙伴的财政支持下，向所有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援助。

尼日利亚

86. 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在不安全、平民流离失所、性别不平等根深蒂固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的情况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然是保护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一项主要关切。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 73 起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在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方面，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为检察部复杂案件小组和尼日利亚武装部队内的重罪应对小组共同主办了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培训。检察官因“博科圣地”组织成员涉嫌性暴力行为，首次指控其以一项恐怖主义行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87. 2023 年 2 月，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小组，调查有关国家武装部队系统性强迫堕胎的指控，这些堕胎影响到数以千计的妇女和女童，其中许多人曾被“博科圣地”组织成员囚禁并遭受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该小组的目标是确定个人和机构的责任，确定损害和赔偿，并将侵犯人权行为提交联邦或州总检察长处理。此外，该小组将就在军事和反叛乱行动中如何遵循人权原则和做法提出建议。

建议

88. 我呼吁当局优先考虑有效起诉性暴力犯罪，包括在反恐案件中起诉性暴力犯罪，并全面调查有关武装部队强迫堕胎的指控，以追究责任和提供赔偿。

六. 建议

89. 以下建议侧重于通过增加对预防、责任追究和机构改革的投资来利用法治的预防力量。这些建议应结合我以前的报告所列建议阅读。

90.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

(a) 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允许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冲突地区和拘留中心；

(b) 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在所有相关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加速向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部署妇女保护顾问；

(c) 在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和延期规定以及过渡计划中，列入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的专门业务规定，以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d) 鼓励冲突的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作出有时限的承诺，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监测其遵守情况，包括通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予以监测；

(e) 确保与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充分协商，以了解妇女和女童在和平、安全和保护方面面临的最紧迫的关切问题，并强化各种措施，保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妇女免遭报复；

(f) 适当考虑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局势进行专门的专题访问，确保在访问具有性暴力预警指标的相关情况时，提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关切问题，这些指标包括军事化加剧、违宪的政府更换、恐怖主义、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借助技术的性暴力和在线骚扰、选举暴力、政治不稳定、族群间关系紧张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等背景；

(g) 确保对性暴力进行系统监测，并将其作为定向制裁的一项单独指认标准，以遏制包括雇佣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所有各方实施此类暴力；确保制裁委员会拥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并继续邀请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通报情况和分享相关信息；并考虑对出现在本报告所附名单里已达五年或五年以上时间但从未采取过补救或纠正行动的惯犯实施制裁；

(h) 考虑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移交似已犯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界定性暴力罪行的情势；

(i) 适当考虑审查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加剧冲突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向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索取关于气候变化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之间的联系为进一步相关资料，以深化采取行动的的证据基础。

91. 我鼓励会员国：

(a) 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来预防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力求通过优先考虑幸存者的具体需求、视角和愿望来增强其权能，并考虑基于性、性别、族裔、宗教、移民身份、残疾、年龄、政治派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艾滋病毒状况等因素的交叉不平等现象；确保幸存者的权利得到尊重，并提高其做出知情决定和影响预防及应对政策和措施的能力；

(b) 借鉴《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示范立法条款和指南》，通过相关立法，加强责任追究；通过培训司法人员，增进保护、调查和起诉；通过适当的司法机制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不论施害者的级别或隶属关系如何；促进变革性的、顾及性别平等的赔偿；

(c) 通过发展有成效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包括设立审查和筛选机制，防止据信的涉嫌施害者被安全部队招募、保留或晋升，从而促进建立顾及性别平等的安全部门；建设安全部门的能力，以预见、发现和应对冲突驱动的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并考虑设立处理性暴力问题的专门单位；

(d) 制定、资助和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并执行相关的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应含有专门用于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预算业务经费；

(e) 通过国家立法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调查、起诉和制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遵守《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所列原则，包括因未能防止或制止下属犯罪而追究上级或指挥官的责任；

(f) 通过国家武器和弹药管制立法，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武器贸易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92. 我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会员国、捐助方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a) 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式来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营造一种有利于幸存者寻求支持的环境，提供便于获取的优质的多部门援助，包括艾滋病毒预防、性和生殖保健、获取紧急避孕药具及安全和及时的流产护理以及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确保所有努力均遵循安全、保密和知情同意原则；

(b) 执行我的特别报告(S/2022/77)中概述的有关因冲突中的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因此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建议纲要；

(c)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减轻与生计活动有关的性暴力风险，为此建设社区复原力，确保妇女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安全获得就业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人道主义、恢复、和平和发展进程；

(d) 确保根据 2022 年《停火调停指南》，利用禁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专门知识，为和平、停火、停止敌对行动和(或)后续协定的设计和执行提供信息；促进妇女和幸存者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建设和平进程；确保将此类罪行排除在赦免和时效法范围之外；

(e) 为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记者、建设和平者以及直接从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工作的妇女创造有利环境；保护政治上活跃的妇女免遭任何形式的报复，并确保风险，包括来自数字平台的风险得到适当处理，施害者受到起诉；为面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紧迫风险的平民，包括处于被拘留、流离失所或移徙环境中的平民，制定保护措施并及时作出反应；

(f) 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根源，包括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和导致幸存者遭到污名化的有害社会规范，为此推动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安全和法治机构并发挥领导作用，同时与信仰、传统和社区领袖互动协作，以促进态度和社会转变；

(g) 解决长期资金短缺问题，为此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多伙伴信托基金提供可预测的财政支助，以用于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的工作；通过支持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利用联合国系统在司法和法治领域的专门知识。

附件

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有责任的当事方名单

以下清单并非旨在作为一份全面的清单，它仅要列出有可靠信息证明的当事方。应当指出，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当事方涉嫌实施侵害行为的地点。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爱国者变革联盟——前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回归、索回和复原——鲍勃将军；“反砍刀”组织穆克姆-马克西姆·穆克姆；“反砍刀”组织 Ngaissona-Dieudonné Ndomate；中非复兴人民阵线——Noureddine Adam 和区指挥官 Mahamat Salleh；中非爱国运动——Mahamat Al-Khatim；争取中非和平联盟——Ali Darrassa；
- (b) 上帝抵抗军；
- (c) 前塞雷卡派系；
- (d)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阿卜杜拉耶·米斯基内；
- (e) 革命与正义组织；

2. 国家行为体

国家武装部队。*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让维耶；
- (b) 民主同盟军；
- (c) 刚果发展合作社；
- (d)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 (e)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 (f) 人民爱国力量-人民军；
- (g) 上帝抵抗军；
- (h)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 表示当事方已正式承诺采取措施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 (i) Guidon Shimiray Mwissa “将军”领导的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以及 Gilbert Bwira Shuo 指挥官和 Fidel Malik Mapenzi 副指挥官领导的派别；
- (j) 玛伊-玛伊民兵基法法派；
- (k) 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
- (l) 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
- (m) 玛伊-玛伊民兵马莱卡派；
- (n) 玛伊-玛伊民兵佩尔西莫托莫托派；
- (o) 玛伊-玛伊民兵亚库通巴派；
- (p) “3·23”运动；
- (q) 尼亚图拉民兵；
- (r) 特瓦族民兵；
- (s) 保卫公民爱国者联盟；

2. 国家行为体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 (b) 刚果国家警察。*

伊拉克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达伊沙。

马里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 (a)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的一部分；*
- (b)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 (c)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一部分；
- (d) 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阿尔及尔 2014 年 6 月 14 日运动纲领会的一部分。*

缅甸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缅甸武装部队(缅甸军)，包括综合边境警卫队。*

索马里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青年党。
2. 国家行为体
 - (a) 索马里国民军； *
 - (b) 索马里警察部队* (和同盟民兵)；
 - (c) 邦特兰部队。

南苏丹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上帝抵抗军；
 - (b) 正义与平等运动；
 - (c) 亲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 *
2. 国家行为体
 - (a)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
 - (b) 南苏丹国家警察署。 *

苏丹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 (b)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2. 国家行为体
 - (a) 苏丹武装部队；
 - (b) 快速支援部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达伊沙；
 - (b) 沙姆解放组织；
 - (c) 伊斯兰军；
 - (d) 自由沙姆人运动。

2. 国家行为体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情报部门和亲政府民兵。

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其他令人关切的当事方

尼日利亚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博科圣地”关联和分化团体，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

海地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G9 家庭和盟友——吉米·切里齐耶(别名“烧烤”)。
